

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番钟村处字[2024]1-60号

(☒法人/☒自然人/☒个体工商户/☒非法人组织)

名称或姓名：孔五妹

证件内容及号码：身份证号码：440126196412185426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洗敦村桂园路3巷2号

本单位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工程建设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规划行政部门批准，擅自在钟村街洗敦村桂园路三巷2号三层层梯间的基础上搭建一个简易金属结构棚，建筑面积约为32.5平方米，现阶段已完工并投入使用。上述行为已构成违法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)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上述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☒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☒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☒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事项编号2.1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☒轻微/☒一般/☒严重处罚裁量情节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☒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)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逾期不拆除的，我街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复议机关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，联系电话84636756）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